

# 中華科技大學嵌入式系統學程實施細則

96年12月2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資訊工程系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嵌入式系統」等專業人才。
-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二類。專業必修應修習四門課程，實得12學分；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3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9學分，其中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21學分，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下列情況可向本系申請抵免學分，上限為6學分：
  - （一）本校各系與本學程目標及內涵相同之課程。
  - （二）本校學系課程名稱與本學程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
  - （三）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七、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